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72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3724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6~2028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
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
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8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226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有
關本方案需求說明、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
關資訊，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
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